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持公司治理架构的基本稳定和提升运作效率，公司对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一十八条进行了修改。鉴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，公司对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改。上述公司《章程》条款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58）。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已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《章程》修改内容属于章程重要条款变更，已获江苏证监局核准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公司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